

债券代码：124380.SH

债券简称：PR 曹妃甸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背景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曹妃甸国控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曹妃甸国控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曹妃甸国控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唐曹国资复[2017]35 号），同意将曹妃甸国控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的批复，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了控股股东名称的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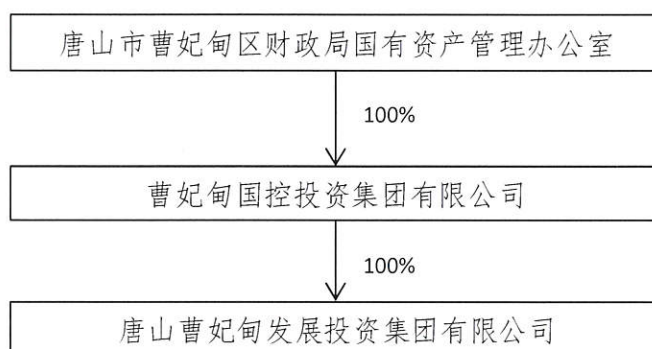
二、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变更情况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长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曹妃甸工业区市政服务大厦 B 座 9019 室，经营范围为受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管



理与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本次国有资产股权划转，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不适用。

四、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决议有效性无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存续期的债务融资工具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承诺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且经企业有权机构同意和批准，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



